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鼎新合（威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屹立暖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屹立暖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195,890.66 元，归属于

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50,367,027.34 元。本次收购价格 300,000.00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庄茅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须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最终均以有关核准机关备案或审批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鼎新合（威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伴月山庄 11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伴月山庄 11 号

注册资本：14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茅

关联关系：庄茅为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是一家以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7CLMQP5G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庄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3-13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722 万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70,278.48 元，净资产为 4,355,028.43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鼎新合（威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为 300,000.00 元的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鼎新合（威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对公司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